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出版通史

总顾问
石宗源 柳斌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方厚枢 魏玉山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出版通史

总顾问

石宗源 柳斌杰



9

中华人民共和
国卷

方厚枢、魏玉山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出版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 方厚枢, 魏玉山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68 - 1791 - 2

I. 中… II. ①方…②魏… III. ①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
②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现代 IV. G23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3910 号

责任编辑 / 游 翔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敬人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正文印张 / 27.5 彩页印张 0.25

字 数 / 400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1
第一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开端	16
第一节 中共中央对出版事业的指示和采取的重要措施	16
第二节 出版委员会的成立和主要工作	20
第二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上)	29
第一节 新闻出版事业管理机构的建立和演变	2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版事业的重要措施	32
第三节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9
第三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中)	66
第一节 图书出版概况	66
第二节 报纸、期刊出版概况	75
第三节 出版法规和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设	78
第四节 书刊印刷业的发展	83
第五节 图书发行工作的发展和变化	85
第六节 出版教育和出版科研	87

第四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下)	97
第一节 整风“反右”运动中的出版界	97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中的出版工作	101
第三节 出版事业在全面调整中继续前进	110
第四节 文化思想领域“左”倾错误的发展 对出版工作的影响	113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出版事业(上)	117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发动的导火索	117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发动初期的出版界状况	11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版管理机构的变化	127
第四节 大量出版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成为 压倒一切的任务	131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图书出版	139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报刊出版	161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书刊印刷和图书发行	163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出版事业(下)	169
第一节 周恩来纠正极左思潮、恢复出版工作的 重要措施	169
第二节 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时期对出版工作的 关注	181
第三节 “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中的出版工作	188
第四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发动和 《评〈论总纲〉》等三本小册子的出版	194
第七章 拨乱反正时期的出版事业	198
第一节 拨乱反正的重要措施	198

第二节	1977—1979年的出版工作	214
第三节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	226
第八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上)	229
第一节	图书出版业的发展与成就	229
第二节	报刊出版业的发展与成就	247
第三节	音像及电子出版业的兴起与发展	257
第四节	少数民族、外文、盲文出版物的出版	262
第五节	出版物复制业的发展	274
第六节	出版物发行工作	282
第九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中)	293
第一节	出版管理机构与管理体制	293
第二节	出版法制建设日趋完善	302
第三节	出版体制改革	305
第四节	出版市场管理与“扫黄”“打非”	313
第五节	版权保护	317
第六节	出版产业的形成与发展	324
第十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下)	332
第一节	出版科研工作卓有成效	332
第二节	出版教育与培训	338
第三节	出版社团陆续建立	348
第四节	出版外贸和对外交流稳步发展	359
第十一章	港澳台地区的出版业	376
第一节	香港地区的出版业	376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出版业	380
第三节	台湾地区的出版业	38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大事记	388
附录二 参考文献	428
后 记	430

绪 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历史的结束，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出版事业也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新中国的出版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出版事业伴随着人民共和国的前进步伐，同呼吸，共命运，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经过五十多年的艰苦奋斗，走过了有时顺利、有时曲折的道路，做出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之后的二十多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已经发展成门类相当齐全、实力显著增强的一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军，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建立了专门领导出版工作的国家机关——出版总署，统一集中了革命的、进步的出版事业；接管了属于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出版机构；对私营出版业进行团结、利用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和壮大国营出版业，以“统筹兼顾，分工合作”的原则调整公私出版业之间的关系，从而奠定了

中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坚实基础。

1949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毛泽东主席于9月为这次会议题词“认真作好出版工作”，并于10月18日接见全体与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为会议题词“加强领导，力求进步”，并在会议开幕时讲了话，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新中国出版事业的重视。

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结束后，出版总署采取措施，逐步将分散经营的新华书店统一为全国性的国营出版企业，接着又将兼营出版、印刷、发行的新华书店进行了专业分工，将出版业务划分出来，成立专业出版工作的人民出版社；将印刷业务划分出来，成立独立经营的新华印刷厂；新华书店则专门担任书刊的发行业务，以后又进一步将期刊的发行工作划归邮局办理。按照分工专业的方向，成立了若干规模较大的国家专业出版社；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也陆续建立了综合性的人民出版社。

1950年9月，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及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书刊发行工作，改进期刊工作、改进书刊印刷业等五项决议。会议提出了“为人民大众的利益服务是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同年10月28日，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对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作出10点指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出版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

这一时期，出版总署在加强、整顿出版机构的同时，还注意不断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首先是统一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以及有关党和政府政策文件的版本，并于1951年起统一了全国书刊的定价。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到1952年底我国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时，出版事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国营出版业已成为整个出版事业中的主体。各种出版物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

有了显著的提高。1952年全国出版图书13 692种，印行7.86亿册（张），同旧中国出版图书数量最高年份的1936年（9 438种、1.78亿册）相比，种数增长了45%，印数增长了341%。

1953年起，我国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版事业各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继续发展国营出版事业，特别是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立了一大批科技专业出版社；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出版工作的计划性；陆续建立了一些应该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发展城乡图书网点；发展书刊印刷业等。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要求到1957年图书出版数量比1952年增长54.2%，这个目标在1956年就大大超额完成了。1956年全国97家出版社（不包括副牌，下同）共出版图书28 773种，印行17.84亿册（张），分别比1952年增长110%和127%。1956年出版各种期刊484种，比1952年增长36.7%。

1957年到1966年4月这一时期的出版工作经历了曲折。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大跃进”时期的浮夸风等挫折，都使出版工作受到明显的影响，出版物的质量下降。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出版系统认真贯彻，情况逐步有了好转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绩。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17年，我国出版事业的发展虽经历了不少曲折，但这都是发生在前进道路上的问题，是前进中的曲折。总的看，经过17年的发展，出版事业从机构到体制，从基础设施到队伍建设，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变化。

二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十年的浩劫，使经过17年创建起来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受到了摧残和破坏。

“文革”爆发后，出版界的大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大批图书被指斥为“封、资、修毒草”而禁售、封存，许多出版机构被撤销或合并，职工下放“五七”干校。书店门市部中，除了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革命样板戏”图书和由报刊文章汇编的小册子外，其他品种的图书寥寥可数。“文革”开始后的第一年，全国图书出版的种数从1965年的20 143种骤降到11 055种，1967年又降至2 925种。全国期刊种数从1965年的790种猛降到1969年只剩下《红旗》等20种。

从1969年9月起，周恩来总理开始过问出版工作，他对濒临灭顶之灾的出版事业十分关心。根据他的指示，1971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会议期间，他于百忙中两次接见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在谈话中严肃地批评了形而上学、割断历史、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的极左思潮，对做好各类图书的出版工作作了许多指示。但由于“文革”的“左”倾错误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没有改变，特别是由于张春桥、姚文元插手，将“两个估计”（即建国以来出版界是“反革命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这些人不能用，要重新组建出版队伍），写入出版工作座谈会文件中，因而周恩来的许多重要指示难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报告经毛泽东批示“同意”，由中共中央转发全国贯彻执行。此后，“两个估计”即成为“四人帮”压制出版界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紧箍咒，给全国出版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在“文革”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其所攫取的地位和权力，竭力控制出版阵地来为他们篡党夺权的目的服务。这一时期出版的图书，有一大批是所谓“紧密结合当前斗争”的跟着运动转的小册子。“四人帮”一伙搞的“阴谋文艺”、“影射史学”的出版物泛滥成灾，而真正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和文艺创作等数量很少；对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当代学术思想著作的介绍几乎绝迹。十年浩劫时期出版的很多图书，不仅在政治上极其有害，在思想理论上也颠倒是非，造成恶劣的影响。粉碎

“四人帮”后，全国出版部门清理“文革”期间出版的图书，因政治原因报废图书的总码洋达2.8亿元，可见在经济上也造成了很大损失。

三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出版局根据邓小平否定“两个估计”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于1977年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着重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1978年10月在庐山召开的全国少儿出版工作座谈会，突破极左思想的禁区，对推动出版界的思想解放起了积极作用。同年，一大批在“文革”中被污蔑为“毒草”的优秀图书重印发行，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全面地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出版系统的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前进，使出版业进入了繁荣与发展的新时期。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事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明确目标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共中央对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使出版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适应了全党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促进了出版工作迅速走向繁荣。

1983年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分析了出版工作所面临的形势，指明了出版工作的任务、性质和指导方针，对出版事业已经开始的改革给予肯定。关于出版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决定》指出：“出版事业的发展，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条件。”“在新的历史时期，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传播科学文化和传播一切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知识的书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决定》明确规定：我国的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明确出版工作必须坚持“两为”的根本方针。这样，就彻底抛弃了过去长期强调的出版工作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要为当前的政治运动服务的“左”的方针，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出版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标。这是出版界否定极左思潮、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成果。

《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指明出版工作和出版物有两重性，特别是指明它的商品属性，应当说有突破传统观念的意义。明确这个问题，对新时期出版事业的发展，有着深远而又广泛的影响。^[1]

《决定》对社会效益（效果）与经济效益（效果）的关系、对编辑工作的地位、对出版队伍建设、对印刷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对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出版工作的领导、对加强出版教育与科研等都给予了明确的指示。这个《决定》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个也是惟一的一个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作出的关于出版工作的决定。《决定》的颁布，解决了出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中遇到的思想问题与理论问题，指明了出版事业的发展方向，为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了基础。^[2]

二、出版领导机构得到加强，出版业规模迅速扩大，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文革”结束后，国家出版领导机构几经变化。1982年4月，

[1] 袁亮：《新时期指导出版工作的重要纲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出台前后》，《出版广角》1999（10）。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国出版史料（现代部分）》第三卷上册，371-38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

将1973年成立的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并入文化部，改称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1986年10月，国家出版局恢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987年1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国家出版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实施了对图书、报刊、音像等出版物的统一归口管理；200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社会监管职能，决定将新闻出版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升格为正部级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出版工作加大了改革力度和管理力度；国家在经济政策上也对出版事业给予很大的支持，对出版事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出版技术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出版物已由单一的以纸为载体，发展为纸、磁、光、电、网络等多种载体；我国印刷业有了长足的进展，各项经济数据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印刷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出版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截至2001年，全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共有报纸2 111种，期刊8 889种，图书出版社562家（包括副牌出版社37家），音像出版社294家，电子出版社102家，图书发行网点7.4万余处，各类印刷企业15万家，从业人员300余万人。全国出版系统总资产达1 362.53亿元，销售收入1 536.80亿元，利润总额110.57亿元。我国出版业已基本形成了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门类齐全，编辑、印刷、发行、科研、教育和贸易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1]

[1] 石宗源：《改革创新整体推进，事业发展欣欣向荣》，《中国出版》2002(11)。

三、出版改革全面、深入展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紧紧围绕改革与发展这个主题，不断探索出版改革的途径，不断加大改革的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1984年6月，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地方出版工作会议上提出改进国家对出版社的管理，适当扩大出版社的自主权，要使出版

社由单纯的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建立以提高图书质量为中心的各种责任制，建立生产精神产品的激励机制，促进多出好书。出版社的改革在全国展开。

1988年5月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闻出版署在关于出版社改革的文件中提出，出版社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必须做到既是图书的出版者又是图书的经营者，在内部应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采取协作出版、自费出版、对外合作出版等多种渠道，扩大出版能力。出版社逐步完善了社长负责制，试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和合作方式。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在出版单位逐渐推广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搞活了内部分配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我国的图书发行体制改革起步较早。从1982年7月文化部发出《关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开始，二十多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和逐步深化，改革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实行“一主三多一少”（以国营新华书店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少流转环节）；第二阶段是1988年5月以后，实行“三放一联”（放权承包、搞活国营书店；放开批发渠道，搞活图书市场；放开购销形式和发行折扣，搞活购销机制；发展横向联合，在店与店、社与店之间开展联合经营活动）；第三阶段是“三建一转”，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各地开始建立图书批销中心、建立代理制、建立发行企业集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

[1] 郑士德：《新中国图书发行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中国出版年鉴社，2000年。

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发出通知，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还可以试办集体所有制或个体所有制的租书店、书摊。二十多年来，我国民营书业在国家政策环境的逐渐完善及扶持引导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改革从放宽政策、下放权利逐步向建立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出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发展。特别是中共十六

大以来，包括出版改革在内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在深入进行，为出版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1]

[1] 邬书林，在天津第十五届全国书市举办的“中国出版高层论坛”上的主题报告，《中国出版》2005(6)。

四、出版物的品种数量增长迅速，质量显著提高

“文革”结束后，到20世纪80年代前期，全国图书出版的品种、印数增长十分迅猛。到1985年，出版图书的种数是1978年的3.04倍，总印数增长76.81%，“十年浩劫”造成的严重书荒，读者买书“饥不择食”的情况已经成为历史。国家出版局1986年12月在广西南宁召开的全国出版局（社）长会议上指出：图书出版的发展，从主导方面来说，已经超越了着重增加数量的阶段，开始进入着重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建立和完善体系的新阶段。会议提出了“开创提高出书质量的新局面”的要求。

从1986年到1990年的国家“七五”计划时期，出版工作加强了调整出版结构、控制发展速度、提高出版物质量的宏观调控工作，压缩、整顿了一批出版社和报刊，图书出版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已由“六五”时期的17.25%降至12%。

1991年至1993年，“八五”计划的前三年，图书品种持续增长，1993年的总印数又恢复到1985年的水平。新闻出版署针对出版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从1994年起在图书出版的改革、管理、质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总的要求是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进效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制定重点出版规划是提高出版物质量、促进精品增多的重要措施。从1991年到2000年间的“八五”、“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共2 300多种的实施和完成，涌现了一大批优秀图书，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系列国家重点图书工程经十余年甚至几十年的编撰，终于在这一时期陆续问世。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又颁布了2001年至2005年的“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其中确定的1 606种重点图书项目的实施和完成，为21世纪的出版园地增添了更加绚丽的光彩。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报刊出版也有飞跃的发展。截至

2001年，全国报纸已由1978年的186种发展到2 111种，年总印数由127.76亿份增加到351.05亿份；期刊由930种发展到8 889种，年总印数由7.62亿册增加到28.94亿册。

用纸量是衡量出版业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比较出版业发展速度的重要参考指标。据统计，全国新闻出版用纸数量1950年为3.09万吨，1965年增长到24.1万吨，1977年为56.34万吨，到2005年达到524.45万吨，这个数字表明了各个时期出版的实物量增长的巨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音像、电子出版业从无到有，发展十分迅速。在1978年以前，全国仅有中国唱片总公司一家录音制品生产单位，主要生产录音带，并且数量不大。其他音像出版物都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与出版业的结合而陆续诞生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录像带开始出现，90年代以后激光唱盘、激光视盘、VCD等陆续问世。2001年全国共出版录音制品9 526种、1.37亿盒（张），录像制品11 445种、1.44亿盒（张）。电子出版物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发展的产物，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期快速发展。2001年，全国电子出版物共计出版2 396种、4 507.17万张。

五、出版对外开放与交流稳步开展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上与海外联系的加强，我国出版界与国外的交往日益增多。在对外合作出版、图书的对外传播和引进以及版权贸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我国出版业的对外开放是从对外合作出版图书开始的。从1979年到1989年的10年间，我国出版界与海外合作出版方式多样，方法灵活。合作图书的选题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以及中国古代及现代文化的研究成果。合作项目从学术著作到文学作品，从外语工具书到专业词典。

20世纪80年代，我国主要在西欧、美国与日本等国家中进行书刊合作与交流，至90年代末已扩展到北欧、东南亚各国各地区